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CE MDR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经”)于2024年向欧盟公告机构递交了公司Ghantner颅内取栓支架按照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EU)2017/745(简称“MDR”)注册认证的申报材料。赛诺神经于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通知,Ghantner颅内取栓支架获得欧盟MDR法规签发的欧盟CE MDR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证书名称:EU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EU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Assessment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2291466TD1, 2291466CD1  
产品名称:Ghantner颅内取栓支架  
结构及组成:颅内取栓支架由取栓网架、显影装置、推送杆、鞘管及显影丝等组成。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为2年。  
适用范围:颅内取栓支架预期用于在症状发作24小时内移除缺血性卒中患者颅内大血管(包括颅内动脉、大脑中动脉M1和M2段、基底动脉和椎动脉)中的血栓,从而恢复血流。不能使纤维肌组织损伤溶解清除物(IV-tPA)或IV-tPA治疗失败的患者成为治疗的人选。  
证书签发时间:2026年2月18日

证书到期时间:2031年2月1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欧盟公告机构批准的Ghantner颅内取栓支架,是赛诺神经自主研发的一款急性缺血性脑卒中产品。经设计,增加手术过程产品可预期;经设计,确保良好的弹性和刚性能力;大小多种规格结合,提高对不同类似血栓的取栓能力;规格齐全,适用大小直径的血管。Ghantner颅内取栓支架于2023年4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2月,该产品获得欧盟CE MDR认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Ghantner颅内取栓支架产品获得欧盟CE MDR认证,是子公司赛诺神经自主研发产品首次在海外获得注册认证,意味着赛诺神经已经建立了符合欧盟MDR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的颅内取栓支架可满足欧盟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具备进入市场准入条件,且可以在认可欧盟医疗器械法规的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本次获批将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 MDR认证后,尚需按欧盟各国要求,在当地进行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销售。其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欧盟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9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债券付息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可转换债券息日:2026年3月4日  
●可转债兑付日:2026年3月4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期间应计利息。根据本公司《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的情况  
1.债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982  
4.债权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79,742.20万元  
6.发行数量:17,974,220张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日期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责。

⑤公司将按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9.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84元/股。  
(三)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四)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五)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六)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94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可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26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合作情况  
2019年9月30日、2023年8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与KChio先后签订《2019年独家许可协议》(《2023年独家许可协议》及《2019年独家许可协议之修正案》,复星医药就许可产品(即替利单抗注射液)授予KChio于约定区域(即约旦的东南亚、中东及北非国家)及约定领域内的独家商业化及相关权利许可。  
2024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与Abbott签订《2024年许可协议》,《其中协议》复星医药就许可产品授予Abbott于约定区域(即约旦约旦、美国及加拿大地区国家,以下简称“Abbott前许可区域”)及约定领域内的独家商业化许可。

二、本次进展  
2026年2月24日,复星医药与KChio签订《修订及部分终止协议》,《其中协议》双方同意终止《2023年独家许可协议》,并终止约旦印度尼西亚以外的KChio获许可区域(即“KChio终止区域”)独家商业化许可产品及相关权利的许可。

同日,复星医药与Abbott签订《2024年许可协议之修正案》,就《2024年许可协议》项下(其中主要包括)约定的许可区域作进一步扩展,并将增加相应管理流程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本次进展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三、许可产品的基本情况  
替利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型PD-1单抗,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2月24日,下同),该药品已分别于中国境内、欧盟、英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等国家/地区获批上市;其中,中国境内获批适应症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泛型小细胞肺癌(B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q-NSCLC),该药品相关适应症已获美国、欧盟、瑞士及韩国等国家/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且该药品联合化疗辅助/辅助治疗肺癌的药品注册申请已于2025年12月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并获纳入优先审评程序。此外,多项该药品单药及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正在全球有序推进中,广泛覆盖肺癌、食管癌、头颈癌、结直肠癌和肝癌等适应症。

根据IOVIA MIDAS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4年,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全球的销售额约为45.7亿美元。

四、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KChio  
KChio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系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aibe Parma(股票代码:KLPB)的控股子公司。

Kaibe Parma成立于1966年,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Kaibe Parma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处方药、消费者健康、营养品及分销和物流。

(二)Abbott  
Abbott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为瑞士,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股票代码:ABT)的控股子公司。

Abbott Laboratories成立于1880年,注册地为美国,Abbott Laboratories主要业务涵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品和药品领域。

五、本次进展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KChio签订的《修订及部分终止协议》  
1.修订及终止协议  
复星医药与KChio同意终止《2023年独家许可协议》,除印度尼西亚外,复星医药将终止《2019年独家许可协议》及《2019年独家许可协议之修正案》项下授予KChio的于约定区域独家商业化许可产品及相关权利的许可,注册里程碑付款亦相应下调,但《2019年独家许可协议》及《2019年独家许可协议之修正案》项下有关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使用费的约定仍适用于印度尼西亚。

由KChio依约向复星医药指定第三方转让其于前述终止区域内已取得的许可产品的上市许可,并根据于相关区域内的转让进展,由复星医药依约向KChio支付至多3,375万美元里程碑付款。

2.生效  
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

(二)与Abbott签订的《2024年许可协议之修正案》  
1.Abbott新增许可区域:约定的亚洲、中东、非洲及东欧等共42个国家/地区。

2.付款  
(1)根据许可产品于新增许可区域内的上市可转让及注册进展,Abbott应依约额外支付至多4,6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项;

(2)基于许可产品于新增许可区域内的累计净利润(定义依约定)达成情况,Abbott应依约额外支付至多8,

00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

3.生效  
本协议正于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先决条件(其中主要)包括复星医药已与KChio签订《修订及部分终止协议》且获得KChio关于已终止KChio终止区域内有关许可产品相关活动的书面确认,已获得其必要授权以向Abbott提供该许可。

六、本次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许可产品与KChio终止区域商业化合作及拟与Abbott扩大独家开发及商业化合作区域(包括KChio终止区域及其他“别国地区国家”),均经与合作方友好磋商,旨在进一步推进本集团PD-1单抗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以增强集团集创新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七、风险提示  
1.与Abbott签订的《2024年许可协议之修正案》,须于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本次与Abbott的合作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约定区域(包括印度尼西亚、Abbott前许可区域及新增许可区域)的注册、监管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须于约定的临床进展、商业化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鉴于药品研发需要经历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其临床及注册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复星医药就与KChio、Abbott许可交易而实际收取的注册/销售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修订及部分终止协议》  
2、《2024年许可协议之修正案》  
九、释义

股票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Abbott	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 主要经营地为瑞士,系Abbott Laboratories的控股子公司
Kaibe Parma	PT Kaibe Parma Tbk(系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KLPB),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
KChio	PT Kaibe Genetec Biologics,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系Kaibe Parma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进展	本次与KChio的合作进展及/或本次与Abbott的合作进展
复星医药与Abbott的合作进展	复星医药与Abbott于2026年2月24日签订的《2024年许可协议之修正案》
复星医药与KChio的合作进展	复星医药与KChio于2026年2月24日签订的《修订及部分终止协议》
本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6898,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国家药监局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产品	替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湾地区
(2019年独家许可协议)	复星医药与KChio于2019年9月30日签订的《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
(2019年独家许可协议之修正案)	复星医药与KChio于2023年8月26日签订的《Amendment 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
(2023年独家许可协议)	复星医药与KChio于2023年8月26日签订的《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
(2024年许可协议)	复星医药与Abbott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的《Product License Agreement》
(2024年许可协议之修正案)	复星医药与Abbott于2026年2月24日签订的《Amendment No.1 To The Product License Agreement》
(修订及部分终止协议)	复星医药与KChio于2026年2月24日签订的《Amendment And Partial Termin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沈保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沈保卫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沈保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沈保卫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保卫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沈保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保卫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	2025年12月30日	23.43	146,000	0.0380%
			2026年1月30日	26.20	24,375	0.0061%
			2026年2月12日	36.43	60,000	0.0149%
合计	-	-	-	233,750	0.0631%	

二、本次减持实施前后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保卫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	0.1442%	326,250	0.08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00	0.039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000	0.1051%	326,250	0.0811%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指高管锁定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据变动系本年初高管锁定股数量调整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沈保卫先生本次减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要的自主决策,沈保卫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沈保卫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沈保卫先生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晚披露《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1月29日晚披露《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本次沈保卫先生的减持计划及减持行为与上述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保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操纵股价、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沈保卫先生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果显示,降阶疗效特征与SHR-1918-202研究结果高度一致,且安全性良好。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是一种罕见且危及生命的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病,因低密度脂蛋白(LDL)代谢相关基因发生致病性突变,患者血清LDL-C显著升高(通常>13 mmol/L),常伴随广泛的黄色瘤以及早发性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ASCVD)。该病进展快,如不进行干预,多数患者在20岁前可进展为ASCVD,寿命一般不超过30岁[1]。因发病率高,患病率低,已被纳入2018年5月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

SHR-1918注射液由公司自主研发的血管生成素样蛋白3(ANGPTL3)单克隆抗体,通过抑制ANGPTL3的功能,从而降低血液中的甘油三酯(TG)和LDL-C水平。目前,全球范围内同靶点药物有再生公司的EVKEEZA7(evinacumab-gqnl)注射液,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该产品2025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16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91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4,22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2月24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1类新药SHR-1918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且已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918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药品注册证:  
受理号:CXSS260019  
申报阶段:I、II、III期  
申请人: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拟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成人和12岁及以上的未成年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患者。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两项针对HoFH患者的临床试验:SHR-1918-202研究和SHR-1918-301研究,均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副教授牵头开展,全面评估了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SHR-1918-202研究是在成人HoFH患者开展的I期II期多中心、单臂试验,其相关成果已发表于《美国医学杂志》,研究结果显示,每4周一次皮下注射600mg SHR-1918,血脂能显著降低(平均降幅达58%),绝对降幅达66 mmol/L,可为HoFH受试者带来显著持续的LDL-C水平降低,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SHR-1918-301研究是一项在年龄≥12岁的HoFH患者中开展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全国16家临床研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

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

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融资计划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以下简称“铜陵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基天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医”)与铜陵支行开展支行之间自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期间内在人民币1,000万元总额最高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尚在上述董事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以下简称“铜陵农村商业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7786503186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65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强  
注册资本:10,9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开展银行、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设施、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制造、开发与生产销售大型工程总承包、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与铜陵天医100%股权。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医。  
单位:人民币  
项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8,937,077.22	414,132,448.43
总负债	203,725,967.97	283,390,020.72
净资产	125,211,010.95	120,542,427.7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8,410,972.61	202,639,584.56
营业利润	5,763,339.21	6,154,876.03
净利润	4,363,756.81	6,147,106.65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商,铜陵天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保证人(乙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铜陵天医天医设备有限公司

1.两份合同项下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1)人民币1,000万元整;(2)人民币999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计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份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截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类、保函类、信用证类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自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甲方与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或展期协议、保证期间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定或约定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79,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实际担保余额为113,700.9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7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判决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13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0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国核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中国信达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138,342股,截至2026年2月18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减持9,0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6%,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减持数量	9,035,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3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29-18.12元
减持总金额	140,076,262.72元
减持进展情况	未达上限,22,102,942股
减持比例	0.2966%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6%
当前持股数量	301,214,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99%